森林法

Code forestier

加蓬共和国总统府 团结-工作-正义 法律编号N0016101 关于加蓬共和国森林法典的法律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 已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公布如下法律： 第一条.- 本法根据宪法第47条的规定制定，称为加蓬共和国森林法典。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二条.- 根据本法及其实施文本，森林法典是适用于水和森林部门的所有规定。 为此，它规定了该部门的可持续管理方式，以增加其对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科学发展的贡献。 第三条.- 水和森林部门的可持续管理是基于以下原则对森林、野生动物和渔业资源的合理开发： ☒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价值提升； ☒ 生产的规律性和可持续性； ☒ 资源的持续清查； ☒ 自然资源的管理； ☒ 培训和研究； ☒ 国民参与水和森林部门活动； ☒ 用户和民众的意识提升和教育。

-- 1 of 49 --

第四条.- 根据本法，以下定义： ☒ 森林部门，指与森林领域相关的所有自然资源及经济、环境、社会、文化和科学活动，排除农业和矿业部门的活动； ☒ 森林领域，指分布在全国境内的所有森林； ☒ 森林，指具有植被覆盖的区域，能够提供木材或其他非农业植物产品，栖息野生动物，并对土壤、气候或水文制度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 ☒ 森林产品，指从森林中提取的所有木本和非木本植物产品，以及基因、野生动物和渔业资源； ☒ 野生动物，指特定地区内所有属于动物界的物种。 第五条.- 森林领域包括国家的永久森林领域和农村森林领域。 第六条.- 国家永久森林领域由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组成，包括分类的国有森林和登记的生产性国有森林。 这些森林用于生产、保护，并构成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第七条.- 分类的国有森林是指具有保护价值的森林。 第八条.- 分类的国有森林包括： ☒ 保护森林； ☒ 娱乐森林； ☒ 植物园和动物园； ☒ 树木园。

-- 2 of 49 --

☒ 保护区； ☒ 用于教学和科学的森林； ☒ 重新造林区域； ☒ 特别敏感或与农村森林领域接壤的生产性森林。 第九条.- 森林的分类或去分类在第八条所述的类别中通过法规进行。 关于森林在公共领域的分类或去分类的文本必须明确其所属类别、资源管理方式及适用于该森林内部的限制。 第十条.- 生产性登记国有森林是指国家永久森林领域中除第八条所述的森林外的自然生产性森林。 第十一条.- 生产性登记国有森林包括分配的森林和生产性森林保护区。 ☒ 第十二条.- 农村森林领域由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保留给村庄社区的土地和森林组成。 第十三条.- 任何森林均属于国家森林领域，并为国家的专有财产。 第十四条.- 在水和森林领域，任何人不得在未获得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免费或商业性地进行任何自然产品的开采、收集或加工。 然而，为了确保生计，村庄社区享有其习惯使用权，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是负责实施本法的准军事行政机构。 为此，它承担一般信息、意识提升、教育、普及、监督、执法和惩罚的任务。 第十六条.- 森林领域分为两个区域，其中第一区域保留给国民，并通过法规进行定义。

-- 3 of 49 --

第二章 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第十七条.- 所谓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是指一种管理方式，特别保持其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再生能力、活力及其持久满足相关经济、生态和社会功能的能力，而不对其他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 第一节 森林和野生动物的管理 ☒ 第十八条.- 根据本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的管理是指为了合理和可持续开发而对森林生态系统进行价值提升和保护。 第十九条.- 所有管理操作以及森林和野生动物的清查工作必须按照水和森林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技术标准进行。 第二十条.- 任何国有森林，无论是已授予还是未授予，都必须有一个管理计划，包含如第3条所述的目标。 第一节： 森林的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管理计划涉及一个称为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A）的地理实体。 该计划必须包含： ☒ UFA的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分析； ☒ 管理目标； ☒ 提议的管理； ☒ 管理成本； ☒ 监测评估的实施和管理的修订。 第二十二条.- 管理计划定义： ☒ 森林系列和层的边界和面积； ☒ “目标树种”组的组成； ☒ 选择的管理轮换； ☒ 在森林管理单元上每种“目标树种”的最低可采直径，简称DME/UFA；

-- 4 of 49 --

☒ 每种“目标树种”在第一次和第二次采伐之间的种群重建率； ☒ 年度砍伐可能性； ☒ 管理单元的边界； ☒ 管理单元的通过顺序； ☒ 主要道路和基础设施的特征和位置； ☒ 干预计划，特别是清查、重新造林、自然或人工再生、森林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三条.- 第22条所述的管理计划必须附有工业化计划，并在签署临时管理-开采-加工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提交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批准。 未遵守此期限将自动导致协议的取消。 上述批准由水和森林部长的命令颁发。 它取代临时协议并建立开采权。 第二十四条.- 实施管理计划的工作由持有开采权的主体负责，但不影响第160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管理计划和工业化计划的执行监督和跟踪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管理计划每五年修订一次。在修订时，申请必须说明其理由或新数据。申请必须附有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希望从事与森林清查和管理工作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向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以获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管理计划获得批准后，持有开采权的主体为第一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G）制定管理计划，该单元在管理计划中定义。 其他管理计划根据管理计划规定的通过顺序为每个UFG提交。 第二十九条.- 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A）分为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G），其年度砍伐面积（简称AAC）根据第19条的规定确定。

-- 5 of 49 --

每个UFG都有一个管理计划。 第三十条.- 管理计划必须包括： ☒ 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G）的特征； ☒ “目标树种”组的组成； ☒ 根据森林管理单元的最低可采直径对资源进行特征化； ☒ 年度砍伐面积（简称AAC）的划定； ☒ 年度操作计划的实施和跟踪，简称PAO。 第三十一条.- 可采的主要和次要树种根据其商业化可能性分为由法规规定的组。 第三十二条.- 基于超过最低可采直径的树木数量，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A）的可能性是可采的体积，并根据第31条所述的主要树种计算，排除因公共利益而保留的树种。 第三十三条.- 年均可采量对应于在第一轮期间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A）每年可采的平均体积。它通过将管理可能性除以管理计划规定的轮换年数获得。 第三十四条.- 轮换是指在同一地块上两次采伐之间所需的时间。轮换的持续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五条.- 轮换计算是在根据其在森林管理单元（简称UFA）中的丰度和需求选择的商业树种或“目标树种”组上进行的。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次和第二次采伐之间的种群重建率根据第19条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七条.- 每个可采树种的最低可采直径（简称DME/UFA）应大于或等于为每种可采树种规定的DME。在某些情况下，水和森林管理部门可以修改这些标准。

-- 6 of 49 --

第38条.- 各种管理系列和组别的界限，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A）和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G），主要水系，公路的走向以及主要基础设施和转化单位的设置都在一张管理地图上标出。

第40条.- 为了获得批准，年度操作计划需提交给水和森林管理局，并附上合同条款手册（简称CCC），如有必要，还需附上与UFA内的经营权持有者的合作合同。 第41条.- 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G）的总可采量或可采体积在管理计划中根据主要树种的规定进行确定，具体方法见上述第33条。 每个UFG上可采的总量不得超过本条第1款所定义的总可采量的15%。 第42条.- 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G）中的干预计划确定： - 年度采伐地块的顺序（简称AAC）； - 道路和次要基础设施的特征； - 预定的干预措施及其时间表，以及所有旨在保护生态系统的措施。 第43条.- 根据上述第19条的规定，制定的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G）的详细地图， correspond à un agrandissement de la carte d'aménagement complétée par la délimitation des Assiettes Annuelles de Coupe, en abrégé AAC et la localisation précise des infrastructures secondaires。 第44条.- 水和森林管理局必须在收到管理计划后的三个月内接受或拒绝该计划。 如拒绝，必须说明理由。 超过此期限，管理局的沉默视为接受。

PAO是一个基于对资源的精确了解而建立的管理工具，来源于采伐清单的清查。它为每个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制定，符合上述第19条的规定，并提到：

- 采伐清单的结果； - 资源的结构和位置； - AAC的可采量； - 最终的拖拉道走向和原木堆场的设置； - 干预计划，特别是清查、重新造林、自然或人工再生、森林采伐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46条.- 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的可采量根据管理计划中仅保留的“目标树种”和合同条款手册（简称CCC）中规定的采

伐限制进行确定。 第47条.- 年度可采体积对应于上述第48条所定义的可采量。为了考虑物理或经济限制，实际每年可采体积可能会在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变化。 第48条.- 每个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在连续三年内保持开放状态。超过此期限，AAC将永久关闭，直至轮作结束。 第49条.- 经营权持有者必须在每日采伐记录中注明被砍伐树木的特征，并为每个正在开采的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开设一个施工日志，记录每日采伐记录的内容。 第50条.- 经营权持有者必须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水和森林管理局提供一份按树种分类的已采伐、以原木形式销售的体积和交付给当地转化单位的体积的总体汇总。 第51条.- 在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开放的三年内，经营权持有者需在上述第50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供AAC内已采伐体积的累计状态，以及总采伐体积与管理可能性之间的差异。 第52条.- 水和森林管理局必须在收到操作计划后的两个月内接受或拒绝该计划。 如拒绝，必须说明理由。 超过此期限，管理局的沉默视为接受。

第53条.- 所有管理计划均以进行清查工作为前提。 第54条.- 森林清查是对森林资源的评估，以便进行规划和合理管理。 根据规划目标的不同，在管理和经营一个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A）时需要进行两种类型的森林清查。 第55条.- 在管理清查中如发现确实存在生态限制，水和森林管理局可以协助进行补充清查或生态研究，以确定具有高生物多样性、高遗产价值或高环境风险的区域。 第56条.- 管理清查允许： - 定量和定性评估组成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A）的森林群落的丰富性； - 定位资源并基于遥感获得的分层建立森林地图； - 收集所有必要的树木学和树木测量数据，以确定管理参数，特别是可采量和轮作； - 收集最低的环境数据，以检测生态脆弱区或具有高生物或遗产价值的区域。 第57条.- 管理清查依赖于从现有测量基准和差分定位系统中建立的地理参考基点。这些基点通过具有米级精度的永久性标志物标出。 第58条.- 在管理清查中进行的树木学和树木测量调查涉及所有直径大于或等于20厘米的树木。计数按每10厘米直径的类别进行。 在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A）内，主要可采树木的数量和总体体积的最低要求精度为10%。 第59条.- 管理清查的抽样计划包括相对于地理参考点的清查线和清查地块的定位，以及被清查地块的特征。该抽样计划需提交给水和森林总局，并附上计数的原始结果。 水和森林管理局将在提交这些信息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现场检查。超过此期限，清查被视为有效并可用于建立管理计划。 申请人必须协助检查并帮助水和森林管理局定位检查地块。 第60条.- 采伐清查旨在量化和精确定位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内的可采树木和未来树木，目的是： - 优化拖拉道的走向和原木堆场的设置； - 合理化采伐和林业工作； - 限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该清查在AAC的整个面积内进行，并附有详细的制图调查。 第61条.- 可采树木和未来树木包括上述第31条所提到的所有主要树种和次要树种。 在所有情况下，仅计算可用质量的树木。 第62条.- 采伐清查在年度操作计划（简称PAO）之前进行。它在年度采伐地块（简称AAC）投入开采前三个月完成。 第63条.- 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A）需进行森林制图，基于现有的制图基础、航空照片或通过遥感获得的所有其他适当图像，覆盖整个UFA。 制图数据库集成在地理信息系统中。 第64条.- 基础地图包括以下元素的走向、位置和地名： - 等高线和标高点； - 水系和永久水体； - 主要和次要道路、铁路和机场； - 重要的城市、村庄和营地； - 省、部门和乡镇的行政边界； - 经营权或管理森林单位（简称UFA）的边界； 第65条.- 根据管理清查的数据和经过地面检查验证的航空照片或其他遥感图像的解读，制作不同类型森林群落或森林层的森林地图。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法第19条的规定，建立一张综合森林地图。 第66条.- 如果不遵守管理规则，特别是通过导致环境退化和妨碍森林自然再生的强度采伐，许可证持有者必须根据法规规定进行重新造林和场地恢复工作。 第67条.- 当公共利益要求时，水和森林管理局可以在已授予的区域内： - 保留任何植物物种； - 对任何形式的活动施加限制； - 撤回全部或部分许可证。 然而，相关持有者有权根据法规规定获得补偿。 第68条.- 野生动物管理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 保护区的分类； - 非家养动物物种的分类。 - 在已分类的国有森林内创建的保护区； - 在生产性国有森林内的开采区。

第70条.- 保护区的组成： ☒ 完全自然保护区； ☒ 动物园； ☒ 动植物保护区； ☒ 野生动物保护区； ☒ 国家公园； ☒ 狩猎区。 在所有情况下，不能在保护区内发放伐木许可证。 第71条.- 完全自然保护区是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任何可能干扰动植物的活动都是禁止的，同时禁止引入本地或外来、野生或驯化的动物或植物。 第72条.- 根据上述第71条的规定，未经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完全自然保护区内居住、未经授权的进入（无论是否携带武器）、交通、露营、低空飞行、科学研究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对动物和植物的消灭。 第73条.- 圣所是一个保护特定或濒临灭绝的动物或植物群落及其栖息地

的区域。 其进入受到监管。 第74条.- 野生动物保护区是一个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野生动物繁殖及其栖息地管理的保护区。 第75条.- 国家公园是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植物、动物、地貌、历史遗址及其他景观享有特别保护，并且旅游活动在该区域内是有组织和受监管的。 它必须是一个整体，面积不得少于一千公顷，海洋或岛屿公园除外。 第76条.- 国家公园是一个旨在： ☒ 促进、保护和保存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 ☒ 管理其栖息地；

☒ 保护具有特别科学或美学价值的地点、景观或地质构造，以便公众的利益和休闲； ☒ 发展旅游活动。 ☒ 第77条.- 在每个国家公园的周边，设立一个名为“缓冲区”的保护区，以标示国家公园区域与森林、矿业、狩猎或农业活动自由进行的区域之间的过渡。 缓冲区的宽度至少为五公里。 第78条.- 在缓冲区内，所有森林、矿业、水产养殖、狩猎、农业和旅游活动均由水和森林部长的命令进行监管。 第79条.- 每个国家公园都必须遵循一个可修订的特定管理计划。 ☒ 第80条.- 上述第79条所规定的管理计划由水和森林部长提议，并通过部长会议的法令予以执行。 第81条.- 国家公园的管理由一名由水和森林部长提议并通过部长会议法令任命的管理员负责。管理员可由一名或多名在相同条件下任命的助理协助。 第82条.- 参观国家公园仅允许在汽车内进行，最高速度为每小时30公里，并且必须有公园工作人员陪同。第83条.- 在国家公园内进行的各种允许活动所面临的风险由其实施者负责。 第84条.- 在国家公园内，访客和未授权人员也被禁止： ☒ 夜间行驶和露营，除非获得许可； ☒ 在未指定和改造的地方露营； ☒ 带入狗或其他宠物； ☒ 运输和出售活的或死的动物、猎物肉、尸体和奖杯；

☒ 除非事先获得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许可，否则不得引入蛋、活的野生动物、种子、幼苗、接穗、插枝和植物； ☒ 拆除、捕捉和收集蛋、鸟巢，撕扯、残害、运输、购买和出售植物、种子、幼苗、接穗和插枝； ☒ 刺激动物； ☒ 走近动物以拍照或拍摄； ☒ 点火； ☒ 在指定地点之外丢弃或遗弃纸张、盒子、瓶子和其他垃圾； ☒ 在植物和材料上刻字或绘画。 第85条.- 在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区内，水和森林管理部门可以为科学或管理需要，在其监督下执行或委托执行砍伐、捕捉动物、销毁或收集植物的操作。 第86条.- 狩猎区是一个狩猎受到更严格监管的区域，特别是在捕猎的自由度方面。 第87条.- 为了进行保护区的分类或降级，在每个省设立一个保护区分类或降级委员会，其组成和运作由法规规定。 第88条.- 分类或降级委员会只有在至少2/3的成员出席时才能有效召开。 决策通过共识达成。 第89条.- 分类或降级委员会的工作由一份会议记录确认，并提交给水和森林部长，以便通过部长会议法令批准。 第90条.- 分类的提议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与相关区域的居民共同提出。在所有情况下，水和森林管理部门与邻近村庄的代表合作，确认待分类的区域及其在该区域内行使的习惯性或其他使用权。 第91条.- 分类和降级遵循相同的程序。 第92条.- 在野生动物管理的框架内，水和森林管理部门还负责动物物种的分类。

该分类应显示： ☒ 完全受保护物种的名单，禁止捕猎、捕捉、持有、运输和商业化； ☒ 部分受保护物种的名单，禁止捕猎、捕捉、运输和商业化； ☒ 未受保护物种的名单，捕猎和捕捉受一般监管。 上述名单由法规制定和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93条.- 伐木是实施木材生产的全部或部分操作，以便进行地方转化，并在必要时，进行木材以外的产品或附属产品的生产，发放伐木许可证。 第94条.- 伐木一项登记的生产性国有森林或敏感或邻近农村森林的生产性森林，须获得以下工业用途许可证之一： ☒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简称CFAD； ☒ 关联森林许可证，简称PFA； ☒ 随意许可证，简称PGG。 第95条.- 随意许可证，简称PGG，仅发放给国民，用于地方转化，适用于农村森林。 它涉及在事先识别并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标记的区域内，最多分配50棵树。

它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发放。 第96条.- 关联森林许可证，简称PFA，是仅限国民的面积许可证。 它用于

永久森林的伐木，除了分类的国有森林。 PFA的面积不得超过15,000公顷，当其纳入CFAD时，面积不得超过50,000公顷，当其由持有人进行管理时。 ☒ 第97条.-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简称CFAD，是发放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用于永久森林的伐木许可证，除了分类的国有森林，必须进行管理和地方转化。 CFAD的面积从50,000到200,000公顷不等。 在所有情况下，分配给同一持有人的多个CFAD的总面积不得超过600,000公顷。 第98条.-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简称CFAD，或关联森林许可证，简称PFA，最短期限等于一个轮作。该轮作是可续期的。 ☒ 第99条.- 关联森林许可证，简称PFA，仅发放给国民。 它纳入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的管理计划，除非国民具备可持续管理和发展转化工业的能力，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100条.- 关联森林许可证，简称PFA，面积不得超过15,000公顷，当其纳入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时，面积不得超过50,000公顷，当其由持有人进行管理时。 第101条.- 参与森林经营公司的资本和创建新公司须事先获得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许可。 在所有情况下，当这些操作涉及已经超过600,000公顷上限的持有人，或导致经营者持有的森林面积超过该上限时，均被禁止。 ☒

-- 16 of 49 --

☒☒☒" "☒☒☒☒☒☒☒☒☒☒☒
☒☒"☒☒☒☒☒☒☒☒☒"☒☒☒☒☒☒☒$☒☒☒☒☒☒☒"☒!☒☒☒
☒"☒☒☒☒"☒☒☒☒" ☒ ☒ 第102条.- 任何希望进行森林开发和木材加工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获得专业许可。 第103条.- 水和森林管理局在收到申请后有三个月的时间通知申请人专业许可的接受或拒绝。超过此期限，经济运营者可向管理局询问，管理局必须在十五天内给予答复。超过此期限，管理局的沉默视为接受。 第104条.- 为了确保森林开发的工业性质，设立一个名为“木材产业化委员会”的委员会，负责审查并对除临时许可证（PGG）以外的所有森林许可证申请提供事先意见。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由法规规定。 第105条.- 该委员会只有在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时才能有效召开。 第1段： 关于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特许权（CFAD）的授予条件。 第106条.- 所有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特许权（CFAD）申请必须通过相关省水和森林检查局的局长提交给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授予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 获取勘探许可； ☒ 签署临时开发-开发-加工协议； ☒ 由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颁发CFAD许可； ☒ 由总理签署CFAD授予法令。 ☒

-- 17 of 49 --

☒ 如果在同一区域有多个申请，勘探结果将作为技术基础，在水和森林管理局的核实后对申请者进行排序。 第107条.- 勘探许可由水和森林管理局颁发，公告时间为三十天。其有效期不得超过签署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第108条.- 在勘探许可有效期结束时，持有人必须向水和森林总局提交一份临时开发-开发-加工协议草案，并附上勘探清单的结果。水和森林管理局有三个月的时间来批准或拒绝该协议草案。 ☒ 如果拒绝，决定必须有理由。 超过此期限，管理局的沉默视为接受。 第109条.- 协议的有效期最长为三年。 它允许在申请区域内进行与制定开发和工业化计划相关的各种操作，具体方式由该协议规定。 第110条.- 在此期限结束时，协议持有人必须向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提交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特许权（CFAD）申请，并附上相关的开发和工业化计划。该文件将提交给木材产业化委员会以获得理由意见，委员会有两个月的时间将其转交给部长。 在委员会意见后，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有一个月的时间通知申请人。 如果接受，CFAD将通过总理的法令最终授予。 第111条.- 如果申请的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特许权（CFAD）位于重新造林区、敏感生产森林或农村领域的边界内，则第110条所述的授予法令将在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招标后作出。

-- 18 of 49 --

第2段： 关于关联森林许可证（PFA）的授予条件。 ☒ 第112条.- 关联森林许可证（PFA）的申请文件通过相关省水和森林检查局的局长提交给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并按照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如果接受，PFA将通过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的命令最终授予。 如果拒绝，决定必须有理由。 第113条.- 当申请的关联森林许可证（PFA）位于重新造林区、敏感生产森林或农村森林领域的边界内时，第113条所述的授予命令将在招标后作出。 在所有情况下，PFA的开发必须获得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局长的开发许可，符合木材开发的一般条款。 第3段 关于临时许可证（PGG）的授予条件。 第114条.- 临时许可证的申请文件提

交给相关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并按照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子节3： 关于木材生产森林的通用开发条款。 第115条.- 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特许权（CFAD）和关联森林许可证（PFA）的开发须遵循通用条款，并补充每个开发标题特有的特别条款。 这些特别条款是每个开发标题的合同条款手册。 第116条.- 森林许可证的范围由一条由点定义的多边形线或由两个点之间的自然界限表示。定义许可证边界的点通过永久性标志物标记，这些标志物通过差分定位系统安装，确保米级精度。 这些标志物是根据在开发森林单元（UFA）中设置的基准点进行定位的。 第117条.- 定义许可证边界的多边形线在地面上通过开设和定期维护的通道标示。 第118条.- 界定和标记的操作由水和森林管理局或由持证人承担的认可服务提供商进行。 在争议情况下，木材产业化委员会（第104条所述）必须委派一名认可的专家，并由各方代表协助。 第119条.- 年度采伐面积（AAC）在管理计划制定时进行制图，并在经济运营者提交年度操作计划（PAO）之前在地面上进行界定。 第120条.- 在年度采伐面积（AAC）的开发过程中，运营者必须保持通道和树木上的标记始终可见。 第121条.- 针对每个年度采伐面积（AAC）制定的年度操作计划（PAO）必须提交给相关省水和森林检查局以获得批准。 年度采伐面积（AAC）的开发必须获得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局长的开发许可，同时附上相关的PAO批准。 第122条.- 为了在树木砍伐和木材排空操作中保护未来的树干和储备树干，待开发的树木和需保护的树木必须在水和森林管理局的监督下由运营者进行标记。 第123条.- 森林开发许可证仅赋予在至少一个轮回的管理计划中建立必要基础设施的权利，以组织和运营开发，并在必要时建立预定的加工单位。

第124条.- 开发标题和开发许可赋予砍伐直径大于或等于最低可开发直径（DME）的树木的权利，该直径在管理计划中为每个森林开发单元（DME/UFA）设定。 砍伐权适用于所有可商业化的木材种类，除非因公共利益原因而被保留的种类，以及管理文件中规定的限制。 第125条.- 在开发过程中，开发者被允许砍伐被其他树木缠绕的树木，即使其未达到可开发直径。 第126条.- 为了满足其开发的严格需求，开发者被允许进行必要的砍伐，以建立运输通道、木材堆放场、营地或森林村庄、开发和加工单位的技术设施。根据本条款砍伐并以木材形式回收的树木的树桩应保留在原地或在清理区域的边缘，以便后续检查。 第127条.- 所有森林开发许可证持有人必须至少拥有一个带有其标志的锤子。 该锤子的印记在其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登记，并提交给水和森林管理局或任何授权机构。 在租赁情况下，承租人有义务使用森林许可证所有者的标志或锤子。 第128条.- 在森林许可证中砍伐的所有树木都应标记为第128条所述的锤子印记，并在木材、根部和切割木材上标记树木的识别代码。 第129条.- 根据第127条的规定，砍伐并以木材形式回收的树木应进行单独识别。 第130条.- 每个正在开发的工地的森林开发者必须根据第19条的规定，保持工地日志的更新。 在砍伐过程中破损的树木以及砍伐后可见缺陷或损坏使其无法使用的树木被视为在工地上被遗弃。

放弃的原因在施工日志中根据一个常规代码提到。 第131条.- 关于木材的说明应在砍伐周结束前记录在施工日志中。关于木材的说明必须在木材离开施工现场之前记录在日志中。 第132条.- 施工日志由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局长签字并盖章。应在水和森林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要求时出示，并在日志最后一项记录后立即签署。 第133条.- 施工日志在每年结束时停止记录，并在次年1月31日之前提交给相关省水和森林检查局。 第134条.- 禁止经营者在砍伐现场、装载场或排水道旁遗弃有商业价值的原木。 在许可证上，砍伐后六个月未搬走的原木被视为遗弃。 禁止在森林采伐现场遗弃的有商业价值的木材特征由法规规定。 在采伐现场无正当理由遗弃有商业价值的木材属于不遵守管理计划。 除了适用的处罚外，遗弃的木材将成为国家的财产，以便进行开发。 第135条.- 希望使用公共道路或私人道路搬运其采伐产品的经营者，必须以三份副本建立一份没有涂改或附加的行程单。该行程单的一份副本必须随产品一起提供。 第136条.- 每个森林经营者必须在每个季度结束时，最迟在下个月底之前，向省水和森林检查局提供与其活动相关的技术和会计文件，特别是： ☒ 向加蓬国家木材公司（SNBG）交付的okoumé和ozigo原木的季度生产状态； ☒ 向当地工厂交付的原木的季度生产状态，并按工厂进行分类；

☒ 各种木材原木的季度销售状态，按买方和买方的参考进行分类。 第137条.- 每年结束时，最迟在次年3月31日，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根据上述第19条的规定提交汇总状态。 第138条.- 原木的购买或销售必须出

示由采伐区的森林服务签署的规格单。 第139条.- SNBG、当地工厂和其他各种木材买家必须： ☒ 在接收木材之前要求出示该规格单； ☒ 执行森林服务关于税费的规定，并在接收后30天内将金额支付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140条.- 任何规格单在未出示经营者已支付其许可证、采伐和木材加工相关的权利和税费的收据或经认证的副本之前，均不得由森林服务签署。 第141条.- 森林采伐许可证的授予须遵循第三方的权利。 如果两个许可证重叠，争议部分的采伐归最早的许可证持有人所有。 第142条.- 任何经营者都有权通过私人道路或小径进入公共排水道路，且不得受到经过的许可证持有人的任何阻碍。在这种情况下，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施工前至少三个月通知拟建道路的路线。 然而，在建立排水网络时，经过的许可证持有人如果认为受到损害，可以要求由相关省水和森林检查局进行仲裁。 如果争议仍然存在，则由由水和森林部长主持的委员会解决，并由两名森林行业代表协助。

该委员会可以确认排水道路的路线或规定另一条路线。在任何情况下，它必须仲裁因建立或使用排水道路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在公共领域开路所产生的木材归国家所有。 来自第三方许可证的木材归所有者所有。 第143条.- 除了周边村庄居民、森林和水务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以及安全部队在执行职务时的移动外，森林采伐许可证持有人管理其建立的排水网络的使用，包括位于第三方许可证或尚未转让的国有森林上的网络部分。 第144条.- 如果国家管理的森林或森林的一部分受到不寻常的物理、生态或社会限制，水和森林管理局可以决定将其排除在招标规则之外，或者由其自行管理，或者在法规规定的特殊条件下进行采伐。 第145条.- 每个季度结束时，最迟在下个月底之前，经营单位必须向水和森林总局提供一份技术和财务报告。 经营的财务收入将支付给公共财政，以资助根据第249条设立的基金。 第146条.- 在采伐结束时，最迟在采伐许可证到期后三个月内，经营单位必须向水和森林总局提交一份技术和财务报告。 第147条.- 根据法规规定，以下情况被允许： ☒ 许可证的转让； ☒ 为了整合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CFAD），许可证的转让； ☒ 为了组成CFAD而整合许可证。 在任何情况下，整合的CFAD的面积不得超过600,000公顷。 第148条.- 获得森林许可证不赋予采伐木材以外的森林产品的权利。

对其他产品的采伐，如遗传资源、野生动物、渔业、农业、矿产和树冠，适用不同的法规。 第149条.- 在保护森林内，禁止授予森林采伐许可证。 然而，国家重新造林的面积可以在成熟之前通过招标授予。 第4节： 关于森林许可证的转让、传递、转移和整合。 第150条.- 只有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CFAD）和关联森林许可证（PFA）可以进行转让、传递和转移，前提是获得水和森林管理局的许可。 第151条.- 转让合同明确技术和财务条件。它重申了与转让许可证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它必须附上管理计划，并在水和森林总局验证其合规性后进行批准。 第152条.- 许可证的整合是两个特许权持有人之间的相互转让。 相互转让合同应根据上述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起草。 第153条.- 关联森林许可证（PFA）持有人之间的合同也构成许可证的整合，目的是组成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CFAD）。 这些合同必须与相关许可证的临时管理-采伐-加工协议的申请同时提交给水和森林管理局进行验证。 上述验证在木材工业化委员会的意见后进行，以便于与相关许可证的管理-采伐-加工协议。

这些持有人指定并授权一名经营者作为其法定代表。 第154条.-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特许权（CFAD）仅在破产或持有人至少采伐了第一管理单元（UFG）的情况下才能出售。 在任何情况下，CFAD都将返回国家森林领域以便进行招标。 第155条.- 森林许可证的续期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5节： 关于社区森林。 第156条.- 社区森林是划归给一个村庄社区的一部分农村森林领域，以便进行活动或开展动态过程，以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基于简化的管理计划。 第157条.- 社区森林的创建在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基于一个村庄、一个村庄联合体或一个区的请求，以满足相关村庄社区的公共利益。 第158条.- 社区森林的采伐须遵循简化的可持续管理计划，即“简化管理计划”，并与一个或多个当地加工公司签订供应合同。 第159条.- 社区森林的界定、分类和管理工作由水和森林管理局免费进行。 第160条.- 社区森林的采伐可以由村庄社区自行管理或以租赁方式进行。 第161条.- 社区森林的采伐收入归社区所有。 第162条.- 创建社区森林的申请应提交给相关地区的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局长，并附上： ☒ 社区代表机构的会议记录；

-- 26 of 49 --

☒ 请求的森林情况计划。 第2节： 关于野生动物的利用。 第1小节： 关于野生动物利用的共同规定。 第163条.- 除上述第14条的规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加蓬狩猎，除非持有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颁发的狩猎许可证或狩猎执照。 该规定不适用于封闭的财产。 第164条.- 根据本法，狩猎行为包括追逐、接近、射击和进行捕捉或猎杀野生动物的行动。 第165条.- 狩猎许可证只能颁发给持有武器携带许可证的人。 第166条.- 捕捉执照只能颁发给追求商业、科学或旅游目的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167条.- 图像狩猎执照只能颁发给追求商业或专业目的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168条.- 狩猎许可证和执照是个人的。它们不得出售、借出或转让。 第169条.- 在必要情况下，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可以限制狩猎许可证和执照的发放。 第170条.- 在加蓬引入新的狩猎技术必须事先获得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171条.- 除合法自卫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使用不属于第三类的武器进行狩猎，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第172条.- 根据本法，合法自卫是指在迫切需要自我防卫、他人防卫、自己家畜或收成的情况下进行的禁止狩猎行为。

-- 27 of 49 --

第173条.- 在加蓬共和国，可以颁发以下狩猎和捕捉动物的许可证和执照： ☒ 小型狩猎许可证； ☒ 大型狩猎许可证； ☒ 科学狩猎许可证； ☒ 科学捕捉许可证； ☒ 商业捕捉野生动物的执照； ☒ 图像狩猎执照 第174条.- 小型狩猎许可证允许猎杀未受保护或部分受保护的动物种类，除了大象和水牛，使用允许口径的光滑或有膛线的武器。 它分为三类： ☒ 专为国民保留的小型狩猎许可证； ☒ 专为居住的外籍人士保留的小型狩猎许可证； ☒ 专为非居民游客保留的小型狩猎许可证，仅在狩猎区域有效。 第175条.- 大型狩猎许可证允许猎杀未受保护或部分受保护的动物种类，使用允许口径的有膛线武器。 大型狩猎许可证分为三类： ☒ 专为国民保留的大型狩猎许可证； ☒ 专为居住的外籍人士保留的大型狩猎许可证； ☒ 专为狩猎区域保留的大型狩猎许可证； 第176条.- 科学狩猎许可证和科学捕捉许可证是为了科学目的颁发给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确认的科学机构代表，允许猎杀、收集或捕捉野生动物。 第177条.- 商业捕捉野生动物的执照允许捕捉和持有活体动物用于商业、旅游和养殖目的。 它仅颁发给国民。 第178条.- 图像狩猎执照颁发给电影、电视和摄影专业人士。

-- 28 of 49 --

第179条.- 专为非居民游客保留的小型狩猎许可证、大型狩猎许可证、科学狩猎许可证、科学捕捉许可证和商业捕捉野生动物的执照需支付屠宰或捕捉税，税率和基数由财政法规定。 第180条.- 狩猎许可证和捕捉许可证的发放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 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小型狩猎许可证，除非涉及保险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必须年满18岁。 第181条.- 狩猎许可证、捕捉许可证和武器保险合同是严格个人的。它们不得借出、转让或出售。必须在授权人员的要求下出示。 第182条.- 狩猎或捕捉许可证被拒绝或撤销给： ☒ 任何因对公共力量和水与森林管理人员的叛乱或暴力行为被判处超过六个月监禁的人； ☒ 任何因违反现行水与森林法规、武器和弹药管理规定而被判刑的人； ☒ 任何因违反野生动物和狩猎法规而被判处超过两年监禁的人。 第183条.- 小型狩猎许可证不得颁发给未满十八岁的自然人。 第184条.- 小型狩猎许可证的申请应向最近的水和森林服务部门提出，该部门在审查后颁发许可证。 小型狩猎许可证仅在当前年度对国民和居住外籍人士有效； 对非居民游客的有效期为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 在任何情况下，小型狩猎许可证只能在狩猎开放期间使用。

-- 29 of 49 --

第185条.- 大型狩猎许可证的申请应向省水和森林检查局局长提出，该局在审查后将文件提交给总局以便颁发。 大型狩猎许可证的有效期与上述第185条规定的小型狩猎许可证的有效期相同。大型狩猎许可证仅可颁发给年满21岁的人。 第186条.- 小型和大型狩猎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在其狩猎记录本的特殊页面上逐日记录猎杀的部分受保护动物的种类、动物的性别、猎杀地点和日期以及奖杯的特征。 第187条.- 大型狩猎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在猎杀后的十五天内报告猎杀的部分受保护动物，并在当地水和森林负责人处对其狩猎记录本进行盖章。 第188条.- 屠宰税的收据必须粘贴在狩猎记录本的指定位置。 第189条.- 科学狩猎许可证和科学捕捉许可证由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颁发。 第190条.- 科学狩猎许可证和科学捕捉许可证明确规定了授予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使用的范围。 第191条.- 科学狩猎许可证或科学捕捉许可证

的持有人需支付屠宰、捕捉和出口税。 第192条.- 商业捕捉野生动物的执照由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颁发。 申请人必须是年满21岁的自然人或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正式确认的法人。 第193条.- 商业捕捉野生动物的执照注明其有效期、捕捉区域以及每种动物的捕捉数量。 其发放需支付根据捕捉动物的类别确定的税费。

第194条.- 商业捕捉野生动物的执照的持有人必须持有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签字的捕捉记录本，并在其中记录： ☒ 捕获的动物以及在捕获过程中或在被出售或出口前被捕获的受伤或死亡的动物； ☒ 捕获的日期、地点、动物的性别和年龄，包括特别特征。 第195条.- 图像狩猎执照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颁发给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或正式确认的法人。 图像狩猎执照必须注明干预地点及其有效期。 第196条.- 由于某些物种对作物造成的损害，水和森林管理部门可以在调查后，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允许在划定区域内进行围捕或其他控制手段。 对于受伤或生病的动物也是如此。 在屠宰的情况下，水和森林管理部门会回收尸体和奖杯。 肉类留给当地居民。 第197条.- 对于任何野生动物、奖杯和狩猎产品的持有、运输和商业化的条件由法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狩猎产品的商业化都必须获得特别许可。 第198条.- 任何持有活体野生动物（未受保护或部分受保护）的个人，可以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建立养殖单位。 第199条.- 对于活体野生动物、尸体、奖杯和狩猎产品的利用，必须获得： ☒ 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颁发的来源证明和经营许可证；☒☒ ☒ 由国家养殖服务颁发的动物卫生证明。

第200条.- 任何发现象牙尖的人都必须将其交给最近的水和森林服务部门。 第201条.- 在野生动物管理的框架内，水和森林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猎人助理，特别是为了： ☒ 保护野生动物 ☒ 参与因某些野生动物对农作物、家畜或人身造成重大或重复损害而进行的行政狩猎 ☒ 记录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202条.- 猎人助理的招聘和宣誓按规定的条件进行。 第203条.- 在狩猎区内，并在规定的条件下，狩猎活动由持有狩猎向导资格的狩猎向导或其指定的狩猎向导进行招标后组织。 第204条.- 狩猎向导确保其员工和客户遵守现行法规。 因此，他对他们在探险期间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民事责任，并有保险义务。 第205条.- 除合法自卫外，狩猎向导及其指定人员不得在其活动区域内进行个人狩猎。 第206条.- 狩猎向导按规定的条件宣誓。 第207条.- 在以下情况下，狩猎向导的许可证和职务可能被撤销： ☒ 重复狩猎犯罪； ☒ 未支付税费； ☒ 非法引入客户； ☒ 不遵守合同条款； ☒ 在禁猎期内狩猎； ☒ 在其负责的保护区以外狩猎； ☒ 在狩猎方面的欺诈； ☒ 未提供所需信息或提供错误、虚假或不足的信息。

第2小节： 关于野生动物利用的具体规定。 第208条.- 保护区的技术利用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负责。 因此，水和森林管理部门负责法规的制定、规划的制定、监督、控制和收款命令的发布。 第209条.- 国家公园的旅游开发包括创建和管理旅游综合体和活动。 第210条.- 游客在国家公园和狩猎区内的引导仅由根据规定条件获得批准的人进行。 第211条.- 国家公园和狩猎区的旅游开发需收取第245条所定义的税费。 第212条.- 根据当地社区的要求，农村森林的一部分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被划为保护区。 第213条.- 保护区的特许经营是禁止的。 然而，为了确保旅游发展，允许在国家公园和狩猎区内进行旅游活动，符合上述第209条和第211条的规定。 第214条.- 动物园是一个公共或私人区域，用于展示圈养动物，目的是娱乐、美学、文化或重新引入物种。 动物园的创建和管理条件由规定确定。 第215条.- 在全国范围内禁止： ☒ 无证狩猎； ☒ 在禁猎期内狩猎；

☒ 在保护区内狩猎； ☒ 不遵守捕捉和屠宰动物的标准； ☒ 在地面车辆、船只或航空器上追逐、接近或射击猎物； ☒ 在保护区内低于200米的飞行； ☒ 夜间狩猎，无论是否使用照明设备； ☒ 使用火、网和陷阱进行驱赶； ☒ 使用毒药、诱饵、固定装置和爆炸物进行狩猎和捕捉； ☒ 使用金属陷阱和钢缆套进行狩猎； ☒ 其他所有狩猎方面的欺诈行为。 第216条.- 在必要情况下，特别是为了保护人身和财产，进行重新引入或追求科学目的，水和森林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适当的手段授权狩猎或捕捉野生动物。 第217条.- 进入国家公园的访问和流通需支付入场税，税率和基数由财政法规定。 第218条.- 有关野生动物摄影

和电影制作的专业活动需事先获得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许可，并支付特别税费，税基和税率由财政法规定。 第219条.- 在狩猎区内，禁止屠宰所有物种的幼兽和雌性。 第111章： 木材产业化 第220条.- 木材产业化是指通过简单工具或复杂生产链进行的所有活动，以将木材或其副产品转化为半成品或成品。 第221条.- 木材产业化的目标包括： ☒ 促进木材产品的合理使用； ☒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 ☒ 创造附加值和就业； ☒ 发展木材工业； ☒ 增加国内生产总值（GDP）。

第222条.- 木材产业化主要包括： ☒ 初级加工工业； ☒ 二级加工工业； ☒ 三级加工工业。 第223条.- 初级加工工业包括锯切、剥皮、切片和干燥活动。 第224条.- 二级加工工业包括生产板材和制造简单标准产品的活动，如装饰条、刨光型材和地板。 第225条.- 三级加工工业包括其他活动，主要产生成品和复合产品，如木工和家具制造。 第226条.- 在国家领土上设立任何工业必须制定产业化计划，包括： ☒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环境影响研究； ☒ 详细的实施计划； ☒ 对工业设施和设备的描述，包括生产、生产率、材料产量、产品规格和员工人数等性能指标； ☒ 公司章程或个人的商业许可证； ☒ 根据本法第102条的规定颁发的专业许可证。 第227条.- 国内木材的生产必须优先满足当地加工单位的需求。 为此，地方生产的转化率必须在本法颁布后的十年内提高到75%。 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向政府提出所有适当措施以实现这一目标。 第228条.- 木材工业的负责人必须开设登记册，记录其工厂接收和加工木材的库存变动。 这些登记册必须定期更新。

为此，木材工业的负责人必须在接收原木后48小时内，将运输单上的信息记录在特定登记册中。 第229条.- 转售加工或成品木材的商家必须从水和森林管理部门批准的加工单位采购。 因此，他们必须在水和森林部门的任何要求下，提供其产品来源的证明，出示符合规定的运输单。 第230条.- 每位工业者必须在每个季度结束时，最迟在下个月向水和森林总局提供与其活动相关的统计和会计数据。 第231条.- 每年初，由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通过命令设定原木的地方转化率。该比例对所有经营者在其年度生产能力的百分比上是相同的。 然而，根据结果的发展，该比例可以在年度内由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通过命令进行修订。 第232条.- 木材加工工业应尽可能位于木材开采区内。 第IV章 森林产品的商业化和推广 第1节： 森林产品的商业化 第233条.- 根据本法，商业化是指森林部门经济运营者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森林产品的所有操作。 第234条.- 森林产品的商业化须遵守以下义务： ☒ 事先获得经营许可； ☒ 根据现行法规事先对木材进行认证； ☒ 验证经营者的印章； ☒ 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统计数据； ☒ 支付税费、费用和其他征收。

第235条.- 在全国范围内，森林产品的商业化是自由的，唯一例外的是okoumé和ozigo，这两种产品属于国家的垄断。 然而，在必要情况下，国家可以将这一垄断扩展到其他森林产品。 第236条.- 原木或加工木材的商业化须遵循加蓬认可的森林分类、标准化和认证规则。 森林产品的控制、分类、标准化和认证的具体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237条.- 所有森林开采活动必须参与当地木材加工工业的推广。 因此，原木的出口在每个许可证的基础上受到限制，具体方式由法规规定。 第238条.- 除了自己开采森林特许权的加蓬人外，所有其他认证生产者都须遵守生产配额。 第239条.- 根据市场波动，并在管理计划的限制内，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通过命令设定okoumé、ozigo和其他树种的年度总生产上限。 第240条.- 负责森林产品商业化的机构必须每月编制出口产品的商业统计，并将其提供给水和森林管理部门。 第二节： 森林产品的推广。 第241条.- 根据本法，森林产品的推广是指为更好地了解这些产品、实现生产多样化、促进其使用和市场发展的多种行动。 第242条.- 森林产品的推广旨在发展市场。 为此，森林部门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的监督下，参与这些产品的推广和发展。 第243条.- 森林产品的推广旨在： ☒ 更好地了解资源； ☒ 实现森林产品的多样化； ☒ 促进工业化发展； ☒ 采取措施保护森林产品市场； ☒ 监测森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贸易； ☒ 创建森林产品推广中心； ☒ 加强木材和森林行业的培训、研究和发展行动。 第五章 经济、财政和社会条款 第244条.- 任何开采许可证、所有权、续期、交换和转让的授予，使用电锯进行加工，原木和其他非木材产品的商业化和出口，均需根据情况缴纳以下税费： ☒ 砍伐税； ☒ 面积税； ☒ 续期税； ☒ 转让税； ☒ 电锯加工税； ☒ 出口税和费用； ☒ 租金税； ☒ 超额出口原木的累进税； ☒ 特定的种植提交费用； ☒ 森林费用。 第245条.- 许可证、执照、认证、

狩猎产品的商业化和出口、国家公园和狩猎区的入场费、部分保护动物的捕杀和捕获以及活野生动物的持有，分别需缴纳以下税费： ☒ 许可证、执照和认证的授予税； ☒ 本地商业化和狩猎产品出口税； ☒ 国家公园和狩猎区的入场费； ☒ 砍伐税； ☒ 捕获税； ☒ 活野生动物持有税。 第246条.- 财政法确定第244和第245条所规定的费用、权利和税率。 第247条.- 由水和森林管理部门安排的C.F.A.D.持有人需向国家支付这些工作的费用。 第248条.- 森林种植投标人在等待期间需缴纳特定的森林种植提交费用，其税率和基数由财政法规定。 第249条.- 水和森林管理部门为个人执行的森林工作，按“森林费用”收费，具体条件由法规规定。 该费用的税率和基数由财政法规定。 第250条.- 可持续森林管理、植树造林计划、木材产业推广、森林及其产品的保护和保育的融资，将由法律设立的基金提供。 第251条.- 为促进可持续管理政策的社会方面，将建立一项特别的财政贡献，由特许权持有人提供，以支持上述社区发起的集体利益发展行动。 该贡献的性质和水平由与每个特许权相关的合同条款规定。 该贡献的管理由相关社区的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章 习惯使用权 第252条.- 习惯使用权的行使旨在满足村庄社区的个人或集体需求，特别包括： ☒ 将树木用作建筑木材，以及将枯木或树枝用作燃料； ☒ 收集次级森林产品，如树皮、乳胶、蘑菇、药用或可食用植物、石头、藤蔓； ☒ 进行手工狩猎和捕鱼； ☒ 在草原、空地上放牧，并利用树枝和树叶作为饲料； ☒ 从事自给农业； ☒ 放牧和使用水的权利。 第253条.- 在农村森林领域，习惯使用权的行使对传统上居住在该领域附近的村庄社区成员是自由和免费的，但须遵守出于管理或保护需要的限制性规定。 第254条.- 禁止的产品、工具或材料清单，受第252条规定的习惯使用权制度的限制，由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发布命令。 第255条.- 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在必要时对习惯使用权的行使进行规范，以保护第259条所述的领域。 第256条.- 除了收集枯木外，习惯使用权的行使在分类的国家森林和注册的生产森林中受到规范，需遵循特定的授权。 第257条.- 一片森林的分类文本或生产森林的管理计划，必须在内部预留足够的区域，以便沿海居民可以行使其习惯使用权。 第2158条.- 在狩猎和野生动物方面，习惯使用权的行使严格限制在使用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发布的清单上的武器和工具。 该狩猎仅涉及未受保护的动物。 第259条.- 在保护区内，狩猎、捕鱼和野生动物的习惯使用权行使是禁止的，并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 然而，分类文本确定了居民可以行使其习惯使用权的水域和水体。 第260条.- 在捕鱼方面，习惯使用权的行使须使用负责水和森林的部长发布的清单上的工具和设备。 第261条.- 通过毒药、毒素或爆炸物进行捕鱼的习惯使用权行使是禁止的。 第七章 惩罚性条款 第一节： 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第262条.- 在不影响检察机关和司法警察官员的特权的情况下，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根据本法第15条的规定，调查和确认违反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相关法律的行为。 第263条.- 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根据其级别，在其活动领域内是司法警察官员。 然而，他们只能在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主管司法机关宣誓后，才能行使这些职能。 第264条.- 在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的违法行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方式，形成正式的记录，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第265条.- 根据第264条的正式记录，除非有虚假记录，否则对所确认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有效。 第266条.- 被缺席判决的被告可以对判决所依据的正式记录提出异议。 第267条.- 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宣誓工作人员可以在其职能范围内，根据现行法律进行任何形式的搜查和扣押，特别是： ☒ 进入仓库、锯木厂、工地和建筑物、冷藏室及其他新鲜产品的商店； ☒ 进入海港或河港、车站和机场； ☒ 自由和免费地穿行于铁路； ☒ 检查火车、船只、车辆、飞机或任何可能运输与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相关产品的设备； ☒ 扣押和查封来源可疑的牲畜、物品或产品，以及任何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 为此，水和森林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享有追诉权。

第268条.- 在不影响公诉机关的权利和交易程序的情况下，水和森林管理局可以启动公诉行动。 第269条.- 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的罚款、赔偿、损害赔偿和其他处罚的追讨由国有财产管理局负责。 第270条.- 不履行对国家在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的罚款、赔偿、退还或费用的判决，将使其作者面临根据强制拘留程序的监禁。 第271条.-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的情况下，水和森林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的行动和诉讼中进行所有的传唤和通知。 然而，这些工作人员无权进行强制执行。 第272条.- 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的违法行为的惩罚时效为自违法行为发生或通过正式记录确认之日起两年。 然而，违反清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惩罚时效为自清理发生之年起四年。 第二节： 关于处罚。 第273条.- 对以下违法行为的作者处以五天至一个月的监禁和10,000至5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 不遵守第14条规定的使用权法规； ☒ 未经授权进入保护区，即使没有武器，违反第72条的规定； ☒ 在不遵循第77条规定的标记路径外行驶和停车； ☒ 不遵守

第168条关于销售、借用和转让许可证的规定； ☒ 家畜在未开放的森林中游荡，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加倍。

第274条.- 对以下违法行为的作者处以四十五天至三个月的监禁和25,000至1,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 违反关于分类森林的规定； ☒ 未经授权并持有武器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违反本法第84条的规定； ☒ 不遵守关于活动物、尸体或战利品的商业化、流通或持有的法规，违反本法第84条的规定； ☒ 使用网和陷阱进行捕猎，违反本法第215条的规定； ☒ 不遵守捕捉和屠宰动物的标准，违反本法第215条的规定； ☒ 违反关于发现的象牙尖的规定，违反本法第200条的规定； ☒ 持有武器的人员未订立狩猎武器保险合同； ☒ 进口、销售、转让、赠与、借用所有所谓的“狩猎”灯具和灯笼； ☒ 进口金属陷阱，除非用于捕捉啮齿动物或获得水和森林局总局的书面个人许可； ☒ 不遵守关于野生动物摄影和摄像等专业活动的实施方式，违反第218条的规定； ☒ 违反关于国家公园访问和内部流通的规定，违反第72条和第84条的规定； ☒ 不遵守关于沿河流、海滩、道路和公园回收被遗弃木材的法规，违反第134条的规定； ☒ 故意妨碍水和森林管理局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在未获得水和森林管理局许可的情况下砍伐和移除树木或开采附属林产品，除非是行使习惯使用权的情况； ☒ 不遵守砍伐的宽限期； ☒ 引入新的狩猎技术，违反第170条的规定。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加倍。

第275条.- 对以下违法行为的作者处以三至六个月的监禁和100,000至1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 在自然保护区、圣地、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内狩猎，违反本法第71条和第72条的规定； ☒ 对水源和水流的污染； ☒ 创建村庄、营地、私人道路，违反本法第72条的规定； ☒ 在低于200米的高度飞行，违反本法第72条的规定； ☒ 捕猎或捕捉完全受保护的物种，违反本法第91条的规定； ☒ 商业化完全受保护的物种或这些物种的产品，违反本法第92条的规定； ☒ 不遵守狩猎的开放或暂停期，违反本法第184条和第215条的规定； ☒ 在禁止区域内狩猎； ☒ 夜间使用照明设备狩猎，违反本法第215条的规定； ☒ 使用毒药、毒饵、爆炸物、固定枪支进行狩猎，违反本法第215条的规定； ☒ 未持有许可证进行狩猎，违反本法第163条和第215条的规定； ☒ 出售、借用或转让许可证和执照，违反本法第181条的规定； ☒ 使用未授权的武器和弹药进行狩猎，违反本法第174条的规定； ☒ 违反关于在合法自卫情况下猎杀动物的尸体、战利品和肉类的规定； ☒ 出口或进口重量低于5公斤的象牙尖和鳄鱼皮，特别是长度低于1.70米的假鳄鱼皮； ☒ 在没有适当文件的情况下进口狩猎产品； ☒ 航空公司、过境和货运公司不遵守运输活野生动物的条件，遵循IATA和CITES的规定； ☒ 伪造或假冒狩猎产品的出口或进口许可证； ☒ 狩猎向导未遵守合同条款； ☒ 狩猎向导及其持有狩猎向导执照的员工未遵守规定，违反第204条的规定； ☒ 狩猎向导私自引入客户；

☒ 未经授权的开采，违反本法第14条的规定，在许可证范围外砍伐木材，收获未在开采许可证中规定的产品； ☒ 未经授权的许可证转让、传递或转移，以及未授权的开采许可证的聚集，违反本法第150条的规定； ☒ 超过规划的开采期限； ☒ 不遵守森林产品的标准和分类，违反本法第236条的规定； ☒ 不良的施工记录； ☒ 欺诈行为； ☒ 不支付国有税和费用，违反本法第244条和第245条的规定； ☒ 缺乏狩猎产品出口的证明文件，违反本法第245条的规定； ☒ 未向水和森林管理局提交技术和会计文件，违反本法第136、137和230条的规定； ☒ 在分类森林中进行粮食作物种植； ☒ 破坏、移动、消失任何部分的界桩、标记或围栏，作为分类森林的界限。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加倍。 第276条.- 对以下违法行为的作者处以三至六个月的监禁和500,000至10,000,000非洲法郎的罚款，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 未经批准的开采计划或未遵守开采计划； ☒ 不遵守生产、加工和出口配额； ☒ 使用不合规的测量设备进行界限和标记； ☒ 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强度开采。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加倍。 第277条.- 被查获的武器在六个月后未被取回的，将在有主管司法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被销毁。 第278条.- 反偷猎行动中查获的猎物，在经过国家认可实验室的卫生检查后，将在每次行动结束时销毁或存放在公共性质的机构中，并有一般司法警察人员在场。

第279条.- 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人将被处以200万至5000万法郎的罚款和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 不遵守生产转化率； ☒ 在保护区内使用航空器、陆地车辆或机动船只进行狩猎，依据本法第215条的规定； ☒ 在森林或野生动物方面的虚假申报。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280条.- 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人将被处以五至十年的监禁和2000万至5000万法郎的罚款，或仅处以其中一种处罚： ☒ 伪造或仿冒用于森林标记的水和森林管理局的锤子； ☒ 伪造或仿冒个人的森林锤或其合法注册的标记； ☒ 伪造或仿冒与森林、狩猎和野生动物相关的分配证书。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281条.- 在不影响本法第273至280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在狩猎或森林方面的违法行为可根据情况，按照法规规定的条件： ☒ 没收野生动物或森林产品，或在无法查获的情况下支付相当于其价值的罚款； ☒ 暂停、撤销或拒绝续签许可证或执照； ☒ 暂停或撤销森林经营权。 如有再犯或逃逸，处罚将加倍。 第282条.- 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物品可以被查获，并与确认违法行为的报告一起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283条.- 在森林、水、野生动物和狩猎方面，任何税费和费用的支付延迟将受到双倍罚款的处罚。 第284条.- 根据本法，重复犯罪的期限为自导致最终判决或交易的报告日期起的十二个月。

第八章 各项规定 第285条.- 水和森林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从权利和税收、费用、没收罚款和经济制裁中获得的收入中，按照法规规定的比例、征收方式和分配方式，获得回扣。 第286条.- 沿河流、海滩、道路、公园和车站遗弃的木材，属于国家所有，具体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287条.- 进入国家领土的任何植物、动物、遗骸和战利品，须事先获得水和森林管理局的许可，并出示由认可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证书。 第288条.- 本法未明确处理的渔业领域的事项，适用特别法规。 第289条.- 禁止在森林领域以及河流、湖泊、潟湖和海洋领域倾倒或埋藏任何有毒产品或任何可能破坏或改变野生动物或植物的工业废物，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第290条.- 政府每年向国会提交关于本法所定义的森林政策实施情况的报告。 上述报告附在提交国会审议的财政法案中。 第九章 过渡性规定 第291条.- 任何未经过批准的管理计划的许可证，视为失效，过期或持有人请求放弃的，将在至少二十年的时间内被排除在森林经营之外，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第292条.- 在有效覆盖社区森林所需的过渡期间，各省将根据市场提供的可用性和本法颁布前的现行规定，分配家庭砍伐配额。

此过渡期限制为自本法颁布之日起四年。 第293条.-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作为工业许可证和铁路吸引区的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本法颁布之日起一年内向水和森林部长提交一份称为管理-开发-转型的临时协议。 第294条.- 按照第109条的规定，持有人必须提交符合其持有面积的管理计划和工业化计划，否则将面临撤销许可证的风险。 第295条.- 作为临时经营许可证的持有人，自本法颁布之日起有四年的时间与可持续发展森林特许权（CFAD）合作，或组成CFAD。这些临时经营许可证将自动转变为联合森林许可证（PFA）。 第296条.- 未遵守第292至295条规定的期限将导致相关面积归还国家。 已支付的税费和费用将归国家所有。 第十章 最终规定 第297条.- 根据需要，法规文本将确定实施本法所需的各类规定。 第298条.- 本法废除所有相反的先前规定，特别是1982年7月22日第1/82号法令关于水和森林的指导，将被登记、按照紧急程序发布并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 ☒ ☒

☒ ☒ ☒ ☒ ☒